青年報
服务大都会 引领新人群
YOUTH DAILY
B01
2018年11月2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 吴炜 美术编辑 谭丽娜

■B02
前三季度扩大对外开放获良好成效
上海银行业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就印花税立法征求意见

六种情形拟免征或减征印花税

印花税即将立法。昨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显示证券交易印花税按1‰的税率，维持不变，而为灵活主动、便于相机调控，更好适应实际需要，证券交易印花税的纳税人和税率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另外，转让、租赁住房订立的应税凭证等六种情形免征或减征印花税。 青年报记者 孙琪

《征求意见稿》显示证券交易印花税按1‰的税率，维持不变。 青年报资料图

印花税诞生30年 累计征收2.15万亿元

1988年8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自1988年10月1日起，对书立、领受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等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印花税。根据应税凭证的性质，印花税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征。1992年，国家统一规定对沪深两市证券交易征收印花税，经过多次政策调整，目前证券交易印花税按1‰的税率对出让方征收。据统计，1988年至2017年，全国累计征收印花税21450亿元，年均增长19.1%，其中2017年征收印花税2206亿元。

那么为何此时要将《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呢？"制定印花税法，有利于完善印花税法律制度，增强其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有利于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财税制度，有利于深化改革开放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监管层表示，从实际情况看，印花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可基本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情况发展变化和税收征管实际，对部分税目、税率和纳税方式等作相应调整。

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调整 存托凭证纳入征收范围

《征求意见稿》规定，印花税的征税对象为书面形式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以及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公司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发行的存托凭证，具体税目、税率依照该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监管层介绍，《征求意见稿》除对少部分税目的税率适当调整外，基本维持了现行税率水平。与《暂行条例》相比，《征求意见稿》作出调整的税率主要包括两点：

一是为简并税率、公平税负，减少因合同类型界定不清在适用税率上引发的争议，将《暂行条例》中原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的适用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

二是考虑到国务院已决定自2018年5月起对资金账簿和其他账簿分别减征和免征印花税，为了与现行政策保持一致，将营业账簿适用税率由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

投资者最为关注的证券交易税率依旧为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另外，为更好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同时体现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免征或者减征印花税的情形，但应当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将以股票为基础发行的存托凭证纳入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收范围。监管层表示，这么做的主要考虑是：国务院已明确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存托凭证以境外股票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将其纳入印花税征收范围，适用与股票相同的政策，有利于保持税制统一和税负公平。

六种情形拟 免征或减征印花税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六种免税情形：一是为避免重复征税，对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税；二是为支持农业发展，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自产农产品订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税；三是为支持特定主体融资，对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优惠贷款订立的借款合同、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订立的借款合同免税；四是为支持公共事业发展，对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订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税；五是为支持国防建设，对军队、武警部队订立、领受的应税凭证免税；六是为减轻个人住房负担，对转让、租赁住房订立的应税凭证，免征个人应当缴纳的印花税。

此外，为更好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同时体现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免征或者减征印花税的情形，但应当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此前《暂行条例》规定，印花税实行纳税人购买并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的缴纳办法，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以采取按期申报纳税方式。而以后纳税方式将有望调整，《征求意见稿》规定，印花税统一实行申报纳税方式，不再采用贴花的纳税方式。证券交易印花税仍按现行规定，采取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扣代缴方式。

■聚焦

进一步为外贸企业减负增效 关税保证保险试点扩至全国

青年报记者 孙琪

本报讯 跨境贸易本月起将更加便利。继9月1日起在上海等全国十家地方海关启动试点后，银保监会和海关总署10月31日联合对外发布《关于开展关税保证保险通关业务试点的公告》，本月起，关税保证保险试点范围将从之前的十家直属海关扩大至全国。

所谓关税保证保险，是指企业提供由经银保监会设立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关税履约担保保单，向海关申请办理担保通关手续，即可享受海关给予的"先通关后征税"便利的保证保险。不仅通关时间更短了，而且大大减少以现金缴纳或银行保函形式进行关税担保的资金压力。企业如未按海关规定的期限缴纳进口货物关税，保险公司将按照保单约定向海关赔偿企业应缴的海关税款及其滞纳金。

在银保监会、海关总署的领导和推动下，关税保证保险产品于今年2018年9月1日起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全国十家地方海关启动试点。首批关税保证保险首批试点项目的保险合作机构。据悉，目前，参与试点的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据悉，全国首份关税保证保险单于8月28日在北京和上海分别开出。

当日，北京海关联合中银保险发布，火凤凰（北京）国际艺术品物流有限公司为首个吃螃蟹的投保企业。上海首张报道则由人保财险开出，投保企业为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涉及的进口货物属于大宗原料。

青年报记者昨日获悉，自9月1日海关总署启动关税保证保险试点工作以来，中国人保财险在前期试点阶段已承保业务469笔，为128家企业释放了合计7.18亿元的保证金，保障范围覆盖全部十家试点直属海关，并与所有海关口岸机构实现一一在地对接，在确保海关税款绝对安全的同时，切实提升了企业的通关效率。

国内油价或迎较大下调

我国将在11月2日24时迎来年内第21轮成品油调价时间窗口。在近期全球原油供应增加及全球金融市场动荡等因素作用下，国际油价震荡下行。业内预计，本轮调价期内每吨油价下调幅度不会小，或成为国内成品油价年内最大下调幅度。

今年我国已经经历了20轮成品油调价，呈现出"十三涨六跌一搁浅"的格局。上一次国内成品油调价发生在10月19日24时，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上调165元和160元。

受国际油价影响，本轮调价期内，我国成品油调价参照的一揽子原油价格变化率从负值开始，总体呈现出负向扩大的趋势。新华社石油价格系统10月3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0月30日一揽子原油平均价格变化率为-6.36%。 据新华社电

央行发布 移动金融声纹识别技术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正式对外发布《移动金融基于声纹识别的安全应用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准，这意味着声纹识别技术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认可。这也为声纹识别技术进入移动金融领域解决了标准难题。

该标准把声纹作为一种独立认证因子进行考量，明确了声纹注册、验证、变更、注销等环节的基本需求；提出了采样、抗噪音、防攻击、抗时变等技术要求；对声纹信息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删除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进行了规范。

相对于指纹识别等生物特征识别，声纹识别技术在个人隐私保护、身份认证强度等方面有一定的优势。声音信号中含有语言信息、副语言信息和非语言信息，还具有"形简意丰"的特点，有利于识别用户真实意图，具有行为可追溯性。这可以让声纹识别技术发挥更多功能。 据新华社电